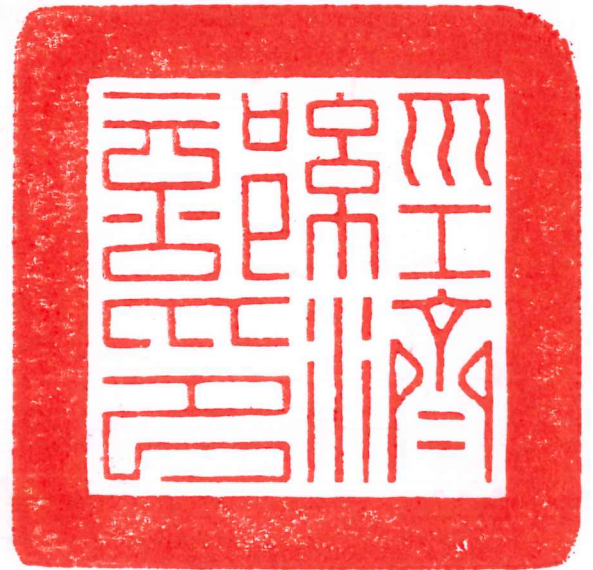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經產字第11551001310號



訂定「經濟部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製造業設施及生財器具復原辦法」。

附「經濟部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製造業設施及生財器具復原辦法」



部長 龔 明 鑫 公出
政務次長何晉滄代行